**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4031601**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40316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存档）

2、其他：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20021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马工、王工

联系电话： 1308756326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6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足额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和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工、王工

联系电话：13087563266

地址：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6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6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 | 1.00 | 1,263,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背景：  本项目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座谈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强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建设、推广和应用工作，打造更加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推广、医保VPDN网络建设和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基础建设等重大信息化建设任务。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号）、《关于加强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0〕2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3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医保发〔2023〕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在就医购药领域的全流程应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2.服务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总费用。  **三、项目需求**  1.信息技术咨询需求  由于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机制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尚未完善，围绕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接入、网络接入、医保业务接入、医保码应用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尚未开展，通过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省医保局建立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工作机制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体系，制定建设和应用相关导则、细则，同时提供调研评估分析、业务运行管理、绩效评价、宣贯培训、督导调度服务，为全省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机遇终端电子凭证的深化应用，提供技术咨询管理综合性服务。  1.1调研评估分析需求  根据国家及省对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相关要求，周期性开展陕西省基于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实际应用情况调研、分析和评估，聚焦重点问题，及时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其他渠道单位在推广和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以调研分析所存在的问题为基础，按季度输出医保综合服务终端应用综合分析总结报告。根据综合分析总结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支撑下一步工作。  1.2标准规范编制需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文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制定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的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规范和医保业务服务接入规范，明确主体责任和管理流程；制定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规范，用于加强规范管理和应用落地指导工作。  1.3技术指导需求  按照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指导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承建厂商进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接口改造开发，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清单业务深化应用；指导定点医药机构、HIS软件厂商和终端设备厂商的接口改造工作，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业务服务与医保业务服务的兼容互通。  1.4宣贯培训需求  通过会议、讲座、视频等方式，协助省医保局或地市医保局开展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应用的宣贯培训服务。配合省医保局指导地市医保局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建设，提供专业的应用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1.5绩效评估需求  根据国家局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中对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按照上级的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指标收集资料，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配合陕西省医保局推进地市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绩效考核。  1.6督导调度需求  对比绩效考核指标，协助省医保局制定下步工作方针。对未满足考核标准的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督导调度，并给予指导和培训工作。  2.数据加工处理需求  2.1数据采集需求  为有效开展统筹管理工作，常态化监测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运行状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情况，对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所产生的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接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以及所产生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激活数据、结算数据和应用场景数据进行采集。  2.2数据统计分析需求  对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接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以及所产生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激活数据、结算数据和应用场景数据统计分析，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性进行排序、筛选，有效支撑下步工作开展。  3.支撑工具软件需求  为高效支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对陕西省内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落实相关制度执行，支撑工具软件应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接入管理、医保网络接入管理、医保业务接入管理等能力。为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有效支撑下步工作，支撑工具软件应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进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精细管理需求  充分利用支撑工具软件，保障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的顺利实施，协助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全省12个统筹区的各级医保部门、3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等使用单位的终端设备、网络、医保业务的接入、变更、注销申请进行管理，详实记录申请台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持续开展监测运行情况，并对违规事件进行上报。严格把控医保业务服务应用的统一归口管理，实施技术风险风控机制，确保医保业务服务应用安全和应用成效显著。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调研评估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周期性开展陕西省基于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实际应用情况调研、分析和评估，聚焦重点问题，及时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其他渠道单位在推广和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以调研分析所存在的问题为基础，按季度输出医保综合服务终端应用综合分析总结报告。根据综合分析总结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支撑下一步工作。  2）服务要求  以现场调研、调查问卷、随机抽检等采集相关数据的方式，制定清晰明确，方法科学的调研评估目标，方法科学，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分析的合理性。调研收集到的数据需要进行精准的分析，以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数据分析应基于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并结合业务背景和目标进行解读，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和建议。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季度医保综合服务终端应用综合分析总结报告》 | 调研内容详实、可靠、全面，分析彻底，总结结论具体、明确、准确。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在服务期内按季度（4个季度）面向全省医保12个统筹区及辖区内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等使用单位的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等进行统计分析，输出分析总结报告，预计总结分析报告的前期调研、数据分析、修订、输出结论。  2、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1）服务内容  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的接入管理规范、网络接入规范和医保业务服务接入规范以及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规范。  （1）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入管理规范  规范全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应用，明确主体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责任，对终端设备的初始化、安装布放、使用与维修管理、医保标志使用制定明确要求，将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设备的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范畴。  （2）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网络接入规范  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网络接入规范，明确医保网络有线、无线（VPDN）模式下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网络接入、变更、注销等流程，规范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使用单位的网络接入。  （3）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医保业务接入规范  编制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医保业务接入规范，针对不同终端设备类型和医保业务服务场景，统一医保业务接入服务入口，明确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药机构、HIS软件厂商，终端生产厂商等单位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业务接入、变更、注销等流程，  （4）编制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规范  编制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应用场景规范，不限于参保证明打印、参保信息查询、居民参保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特殊药品登记、门诊特慢病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跨省转移接续申请、家庭账户共济、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医保公共信息查询、医保政策知识查询等的医保业务服务。  2）服务要求  结合国家医保局管理要求和地方实际需求，梳理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相关工作导则、细则，落实好与相关技术规范的衔接，确保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高效利用，持续性开展各项规范在执行过程中监测机制，不断补充完善，有效指导各单位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有力保障医保网络和医保支付安全。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入管理规范》 |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 | | 《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网络接入规范》 |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 | | 《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医保业务接入规范》 |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 | |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规范》 |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结合国家规范和工作实际需要，制定4项相关管理和应用规范。  3、技术指导服务  1）服务内容  技术指导服务主要为陕西省医保局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团队支撑服务，支撑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的持续化建设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通过专业团队指导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承建厂商进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接口改造开发，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场景清单业务深化应用；配合全省12个统筹区市、县（区）两级共计326个医保部门，指导所属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24471家定点医疗机构和14956 家定点药店）、HIS软件厂商和终端设备厂商的接口改造工作，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业务服务与医保业务服务的兼容互通。在指导过程中，将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编制成指引手册，便于服务对象快速解决问题。  2）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各项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团队必须具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医保电子凭证（医保）领域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表达能力，能够为各类对象提供准确、专业的指导和建议，及时响应解决应用落地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常见问题指引手册》 | 有效指引相关单位快速定位问题、解决问题，并持续更新。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面向全省12个统筹区各级医保部门，指导所属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HIS软件厂商和终端设备厂商等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持续开展此工作。  4、宣贯培训服务  1）服务内容  通过会议、讲座、视频等方式，协助省医保局或地市医保局开展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应用的宣贯培训服务。配合省医保局指导地市医保局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建设，提供专业的应用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  在陕西省医保局统一规划下，结合调研分析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方案，针对培训内容编制培训课件，安排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和经验的培训讲师，保障培训效果质量。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培训计划》 | 计划安排合理，符合工作开展需要。 | | 《培训方案》 | 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讲师等安排合理，满足培训对象对知识获取的需求。 | | 《培训课件》 | 知识全面，覆盖不同对象对知识获取的需求，有效提升培训对象的专业能力。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配合省医保局或地市医保局向所属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HIS软件厂商和终端设备厂商等单位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围绕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基于终端的电子凭证（医保码）的应用，编制培训计划、方案、课件等，至少2次培训。  5、绩效评估服务  1）服务内容  绩效评估服务主要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主管部门、考核管理人员提供考核支撑服务。为支撑常态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局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中对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要求，服务人员按照上级的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指标收集资料，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配合陕西省医保局推进地市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绩效考核。  2）服务要求  开展绩效评估服务工作，在期初协助梳理国家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及省市二级指标分解，在考核过程中开展对接答疑，确保绩效评估口径充分理解，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估服务。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绩效考核指标》 | 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编制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绩效考核指标。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编制绩效考核指标，配合省医保局按需向12个统筹区医保部门收集考核所需上报材料。  6、督导调度服务  1）服务内容  对比绩效考核指标，协助省医保局制定下步工作方针。对未满足考核标准的医保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督导调度，并给予指导和培训工作。  2）服务要求  在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领导下，分析12个统筹区医保部门以及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绩效考核情况，聚焦重点领域和问题，给予专业的建议与支持。  3）交付物及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重点问题记录台账》 | 根据应用绩效考核情况，聚焦重点领域和问题，详实记录。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定向向地市医保局向所属辖区内各级定点医药机构、HIS软件厂商和终端设备厂商等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等不满足情况，进度督促指导，持续开展此工作。  **（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数据采集服务  1）服务内容  为有效开展统筹管理工作，常态化监测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运行状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应用情况，对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所产生的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接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以及所产生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激活数据、结算数据和应用场景数据进行采集。  2）服务指标要求  数据采集完整性：大于99%  数据采集准确性：大于99%  数据采集安全性：通过医保专网有线或无线模式采集，确保数据采集过程中不被截取或泄露。  3）交付物与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设备信息数据表》 | 陕西省内接入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信息、运行信息、厂家信息等数据内容。 | | 《机构信息数据表》 | 根据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激活信息关联出使用单位、生产厂家等机构信息等数据内容。 | | 《网络接入信息数据表》 | 包括网络IP信息、设备SN信息等数据内容。 | | 《医保业务应用数据表》 | 包括医保业务接口入参、出参、请求方式、接口描述、加密方式等配置信息数据。 | | 《激活数据表》 | 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所产生的电子凭证激活记录、数量等数据内容。 | | 《结算数据表》 | 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所产生的挂号、诊间、住院、购药等医保支付结算数据。 | | 《应用场景数据表》 | 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实现医保业务和诊疗服务等场景信息等数据。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采集7项数据，包含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整改等3个阶段，持续开展此项工作，服务期内持续采集。  2、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对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接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以及所产生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的激活数据、结算数据和应用场景数据统计分析，按照绩效考核指标性进行排序、筛选，有效支撑下步工作开展。  2）服务指标要求  数据统计分析数据量：全量数据  数据统计分析准确性：大于99%  数据统计分析安全性：必须在医保网络内，通过具备安全保护能力的终端设备上操作。  3）交付物与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设备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机构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网络接入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医保业务应用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激活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结算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 《应用场景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不同维度条件需求，输出分析报告。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分析7项数据，包含指标制定、数据关联、报告编制等3个阶段，持续开展此项工作。  **（三）支撑工具软件要求**  1、系统架构要求  为高效保障陕西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本项目服务提供方的支撑工具软件即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综合管理系统，提供终端设备接入、网络接入、医保业务服务接入、医保服务接口统一归口管理、数据采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自定义业务流程等能力。在充分考虑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资源的整合利旧基础上，部署在医保核心业务区，利用现有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中间件资源、网络资源、安全资源等。  图4-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综合管理系统架构图  2、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技术架构才有采用B/S架构和基于微服务框架，对各功能模块进行结构化分层拆分，单个功能模块形成高内聚，模块之间形成低耦合。业务能力通过微服务框架基于高内聚低耦合的思路实现。所有服务均为无状态服务，实现在线应用的扩缩容能力。围绕具体业务可以独立部署，具有良好的横向扩展能力，以应对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3、系统性能要求  不低于50000台设备的管理，确保实用性，提高设备的日常使用效率。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秒；  峰值响应时间：≤3秒；  系统并发用户数：50。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4、系统部署要求  图4-2 系统网络部署拓扑图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整体架构和使用服务对象应用网络，支撑工具软件部署在医保核心业务区，基于阿里云平台计算、存储、中间件、网络等资源部署。  5、业务流程要求  图4-3 业务流程示意图  按照管理要求，实现省-市-区（县）-定点医药机构（等其他使用单位）四级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网络。医保业务等管理的业务流程（根据管理制度和实际情况，可做具体调整）。    6、数据流向要求  图4-3 业务流程示意图  采集和生产的数据结构和数据元必须符合医保数据库设计规范及数据元目录规范的要求。医保码渠道侧、终端应用侧以及调用的业务子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单向传输至终端支撑工具，终端支撑工具使用医保平台统一的数据库进行存储。  7、系统安全要求  （1）网络环境：部署在医保内网中，与外部网络隔离，禁止外部网络访问和入侵，从而有效地保护医保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  （2）访问控制和身份认证：将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和身份认证机制，只有授权的用户和终端设备才能访问平台，同时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方法，提高认证的安全性。  （3）审计和监控：实施全面的审计和监控机制，记录所有操作和访问请求，并对可疑行为进行告警和记录，确保各项操作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4）漏洞管理和更新：实施漏洞管理和更新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平台中存在的漏洞和补丁，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8、系统连通性要求  支持和区域内医保系统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9、系统功能要求  说明：表4-1系统功能要求中所列功能模块为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功能须满足或优于所列功能。功能模块中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功能及要求。  表4-1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设备接入管理  （提供功能截图） | ▲终端列表 | 省内部署终端列表，支持筛选查询和查看详情 | | 2 | 列表字段包括：终端SN、医保SN、终端类型、终端型号、终端厂商、所属机构、入库类型、状态。 | | 3 | ▲指令下发 | 可以获取终端在线状态并针对在线终端下发重启和关机指令 | | 4 | ▲终端信息详情 | 终端软件信息：终端应用当前版本、终端AIOT版本、Simle当前版本、凭证SDK版本 | | 5 | 物联卡信息：SIM卡状态、运营商、IMSI、ICCID、首次上报时间、最新上报时间 | | 6 | ▲网络接入管理  （提供功能截图） | ▲网络IP池管理 | 定义终端使用网络IP域，包括医保有线网络IP域、医保无线网络IP域的统一配置 | | 7 | ▲申请审核管理 | 基于业务流程，实现使用单位的接网络接入、变更、注销等申请、审核业务工作；审核完成后，自动分配网络IP | | 8 | ▲网络信息综合查询 | 实现网络IP、使用单位、设备信息等多维度条件的网络信息使用情况查询 | | 9 | ▲医保业务接入管理  （提供功能截图） | ▲医保业务接口管理 | 医保业务接口管理，包括医保业务接口请求地址、入参、出参、描述等基础信息维护；接口状态标记；接口信息查询。 | | 10 | ▲申请审核管理 | 基于业务流程，实现基于终端的医保业务接入、变更、注销等申请、审核业务工作 | | 11 | ▲接入监测管理 | 对于终端接入医保业务运行状态监测 | | 12 | 数据采集管理 | 数据库管理 | 源数据、目标数据库、各类表的权限配置，数据库信息查询等 | | 13 | 采集任务管理 | 配置采集任务的源数据、目标数据库、表等信息，实现数据调度作业 | | 14 | 任务作业日志 | 记录数据采集任务配置记录、运行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 | | 15 | 基础信息配置 | 源数据、目标数据库的IP、端口、账号等信息配置；表字段、索引等信息配置 | | 16 | 数据统计分析管理 | 设备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 终端设备详细运行信息和监控管理功能。可以查看终端设备的网络信息、运行信息以及终端位置的连续性变化；在辖区内两定机构部署覆盖率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机构类型、地区、设备型号等维度进行统计，了解不同类型和地区的机构对终端设备的部署情况，以及不同设备型号在机构中的覆盖率；建立以时间（近半年、近三个月、近一个月）为统计时间跨度，展示区域内终端新增部署数量，掌握设备应用的进展和趋势 | | 17 | 机构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 针对定点医疗医院、定点零售药店和医保系统单位的终端设备部署覆盖率进行统计分析；两定机构发展情况和设备覆盖趋势，通过以半年、一年为统计时间跨度，展示每月新增两定机构数量和当月总机构覆盖率；通过/支持对所有两定机构已部署终端数量进行排行统计，同时提供多种筛选排名统计的维度，需包含机构类型、机构级别、所在地区等。通过多维度的筛选，可更加全面了解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两定机构在终端部署和排名情况 | | 18 | 网络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 展示区域内医保终端的医保有线、无线模式终端应用数量以及不同网络链路（运营商）的占比 | | 19 | 医保业务应用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 不限于参保证明打印、参保信息查询、居民参保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特殊药品登记、门诊特慢病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登记、跨省转移接续申请、家庭账户共济、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查询、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医保公共信息查询、医保政策知识查询等的医保业务服务应用频率统计，以日或月为颗粒度，展示近一周、近一月或近一年、近半年的应用数据 | | 20 | 终端服务数据统计分析 | 包括基于终端的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激活、结算、医保业务应用数据；通过数据统计了解不同身份核验方式的使用情况和比例，为进一步优化身份核验流程和提高核验效率提供参考。支持统计使用人脸识别方式、身份证方式和电子凭证方式进行身份核验的次数和占比等方式收集和整理数据统计；对比不同时间跨度的服务人数统计信息；以日或月为颗粒度，展示近一周、近一月或近一年、近半年的服务人数统计信息，直观了解服务人数的变化趋势和规律；以日或月为颗粒度，展示近一周、近一月或近一年、近半年的服务次数统计信息 | | 21 | 数据可视化 | 关键指数 | 展示关键指数：机构部署总数、部署总覆盖率、终端累计服务人数、终端累计服务人次 | | 22 | 医保终端部署地图 | 省2D地图中以颜色深浅直观对比终端部署数量，并轮换气泡方式展示各市部署机构数、部署终端数、服务次数。 | | 23 | 医保终端部署统计 | 省内部署终端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定点零售药店数量、医保系统机构单位数量、医院部署终端数量、药店部署终端数量、经办机构部署终端数量 | | 24 | 机构终端在线率TOP10 | 统计省内机构终端在线率TOP10。（排名、机构名称、终端在线数量、终端在线率） | | 25 | 终端运行状态统计 | 统计省内机构终端在线中/离线中数量及占比情况。 | | 26 | 机构部署覆盖率/终端部署机构数 | 按照时间维度统计省内机构部署覆盖率和部署机构数量 | | 27 | 医保终端身份核验次数统计柱图 | 以柱状图形式展示通过医保终端刷脸核身、扫码核身、身份证核身的次数。 | | 28 | 机构终端服务人次TOP10 | 以广告牌翻牌形式展示机构终端服务人次TOP10。（排名、机构名称、服务人次） | | 29 | 终端服务人次趋势图 | 以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展示近3个月终端服务人次趋势。（月份、人次） | | 30 | 业务流程管理 | 流程配置管理 | 结合管理要求，配置终端、网络、医保业务等申请、审核业务流程 | | 31 | 机构管理 | 机构编码表 | 查看机构信息，包含机构编码、名称、地址、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2 | 内容管理 | 内容方案管理 | 查询内容配置方案信息。 | | 33 | 系统管理 | 我的消息 | 可以查看用户的所有消息并支持状态筛选、标记已读和删除操作 | | 34 | 个人中心 | 框架右上方显示消息入口，并有未读消息提示。 | | 35 | 用户管理 | 管理平台账号，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36 | 角色管理 | 管理平台账号的角色，配置角色的菜单权限，在创建账号时关联角色，可实现精细化的权限隔离。 | | 37 | 菜单管理 | 管理平台的菜单，可以进行菜单的增减、调序、变更菜单名等操作 | | 38 | 部门管理 | 可以管理平台账号的部门，在创建账号时关联部门，可实现精细化的权限隔离。 | | 39 | 字典管理 | 对系统内一些字典进行管理 | | 40 | 基础数据管理 | 医保行政区映射关系管理 | | 41 | 日志管理 | 可以查操作日志、登录日志 |   **（四）精细管理服务**  1、服务内容  精细管理服务主要是为省医保局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支撑保障，结合管理规范制度，充分利用支撑工具软件，保障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的顺利实施，协助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全省12个统筹区的各级医保部门、3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等使用单位的终端设备、网络、医保业务的接入、变更、注销申请进行管理，详实记录申请台账。持续开展监测运行情况，并对违规事件进行上报。严格把控医保业务服务应用的统一归口管理，实施技术风险风控机制，确保医保业务服务应用安全和应用成效显著。  2、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员，保障省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和远程服务人员的综合保障团队，保障项目服务交付和服务质量。根据管理服务工作岗位内容和要求，形成由专家、高、中、初级水平人员构成，根据管理服务岗位和工作量需求，建立具备项目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交付、运维实施等多种类型、多层次的服务团队，提供包括阶段性服务（如咨询服务、重保专项等），常驻现场运营服务和远程支撑服务，保障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高效管理和项目目标的高质量交付。  3、交付物与交付标准   |  |  | | --- | --- | | **交付物** | **交付物标准** | | 《项目月报》 | 以月为纬度，输出月度工作报告 | | 《设备管理台账》 | 省内终端设备接入记录台账。 | | 《网络管理台账》 | 省内终端网络接入信息记录台账。 | | 《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台账》 | 医保电子凭证业务场景、业务流程等是用记录台账。 |   4、服务量和工作量评估  配合省医保局面向全省12 个统筹区的326家医保部门，326家医保系统单位，24471家定点医疗机构，14956家定点药店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使用单位，持续开展设备、网络、医保业务接入申请审核和违规管理等工作。  **（五）服务考核办法和应用**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由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服务提供方进行服务考核评估。服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交付、服务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按季度服务考核，每周期服务评估分值满分为100分，并分为四个评估等级。由项目单位常态化开展日常服务记录。每个服务考核周期对期间的日常服务记录进行汇总，阶段性地对周期内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形成阶段性服务考核结果。  项目单位根据阶段性服务评估分值按下表确定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付款比例：  表4-2 服务考核结果应用表   |  |  |  | | --- | --- | --- | | **服务考评分值** | **等级** | **付款比例（%）** | | ≥90 分 | A | 100% | | ≥80 分，<90 分 | B | 95% | | ≥60 分，<80 分 | C | 90% | | <60 分 | D | 应先进行整改，在下一评估周期内完成整改，评估分值≥60分，付款比例为80%；整改后评估仍<60分的，付款比例由项目单位和项目服务提供方协商，最低可为0。 |     1、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质量考核  针对项目服务方进行考核。  表4-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考核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说明** | **考核标准** | **指标权重** | **考核周期** | **分值** | **得分** |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服务交付 | 服务需求响应时效 | 工作日内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技术需求和问题，给予技术解答和必要的指导工作。 | 由于项目服务方原因，未能提供及时响应，导致服务对象投诉，每个投诉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4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  | | 交付物交付时效 | 及时交付各项规范制度，分析报告、手册等文档 | 由于项目服务方原因，未按时按量交付文档超过3个日历日以上，每项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  | | 交付物交付质量 | 按照交付物质量要求提交文档并通过评审 | 由于运营服务方原因，提交的文档未能通过最终评审，每项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3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0分 |  | | 用户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期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研，按满意，一般，不满意等级划分。 | 按百分比模式进行，根据调研对象数量，满意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人员满意为100分。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1分 |  | | 服务管理 | 服务人员投入 | 满足服务人员投入要求且在运营期内保持团队稳定 | 团队人员保持稳定，若人员变动未提前报备且未及时补充，根据比例进行相应扣减，满分100分。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2分 |  |     2、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质量考核  针对项目服务方进行考核。  表4-4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考核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说明** | **考核标准** | **指标权重** | **考核周期** | **分值** | **得分** | |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 服务交付 | 服务需求响应实效 | 工作日内及时响应服务对象的提交申请、审核等规范管理工作 | 由于项目服务方原因，未能提供及时响应，导致服务对象投诉，每个投诉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4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  | | 交付物交付时效 | 及时交付各项分析报告、记录台账、月报等文档 | 由于项目服务方原因，未按时按量交付文档超过3个日历日以上，每项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59分 |  | | 服务质量 | 数据要求 | 按要求采集和分析的数据，完整、及时、准确。 | 若个别数据项为不满足，每项数据项点扣5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0分 |  | | 台账要求 | 完整、详实记录终端、网络等申请、变更等记录。 | 若台账记录存在遗漏、错误，每条记录扣2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1分 |  | | 功能要求 | 支撑工具满足需求单位所有功能点需求 | 由于项目服务方原因，支撑工具软件功能出现异常，不能正常支撑服务，每次扣5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2分 |  | | 用户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考核期对使用支撑软件人员进行满意度，按满意，一般，不满意等级划分。 | 按百分比模式进行，根据调研对象数量，满意人员占比进行计算，全部人员满意为100分。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1分 |  | | 服务管理 | 服务人员投入 | 满足服务人员投入要求且在运营期内保持团队稳定 | 团队人员保持稳定，若人员变动未提前报备且未及时补充，根据比例进行相应扣减，满分100分。 | 10 | 每季度 | A:90-100分 B:80-89分 C:60-79分 D:0-62分 |  |   **五、履约验收方案**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说明：若因系统原因无法显示的内容，请下载附件查看。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6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9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12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3.5其他要求**

如为中小企业中标，支付方式则按照“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服务期满6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服务期满9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服务期满12个月，并符合服务考核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等，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日期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日期前一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日期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任意提供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日期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日期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日期前一年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日期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存档）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其他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实力 | 具有CMMI证书，3级（或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企业实力 | 具备ISO20000、ISO27001、ISO9001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或支撑工具软件方具有同类或相似领域“终端检测管理”类、“终端服务平台类”、“终端自动升级”类、“应用内容管理”类、“统一接口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5.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团队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团队人员配置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团队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其中1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重复证书按1个计，3个证书为同一人的按1个计。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次月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 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详细、具体、科学的技术咨询管理综合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相关数据的方式，统计分析方法，医保网络和医保支付安全保障等），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可靠计15分；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科学可靠12分；方案一般，可靠性一般计8分；方案较差，可靠性差计4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计0分 | 15.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数据加工处理方案 | 提供详细、符合医保业务应用场景、有效的数据加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采集、对接和接入、激活、统计分析、排序、筛选等），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科学可靠计15分；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科学可靠12分；方案一般，可靠性一般计8分；方案较差，可靠性差计4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计0分 | 15.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支撑工具软件条件 | 支撑工具软件应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设备信息数据、机构信息数据、网络进入信息数据、医保业务应用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数据统计功能（详见表4-1系统功能要求）。功能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扩展能力强计15分；功能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扩展能力较强计12分；功能一般，扩展能力一般计8分；功能较差，扩展能力差计4分；功能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计0分。表4-1系统功能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须提供子模块功能截图，未提供的，每缺1项扣1.5分，在前述得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 15.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精细管理服务方案 | 提供基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规范管理的详细、可行的精细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1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计8分；方案一般计5分；方案较差计3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计0分 | 10.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运维保障方案 |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运维保障方案，及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对措施，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5分；方案及措施一般计3分；方案及措施较差计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 5.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软件更新和维护方案、故障恢复时效要求、沟通与反馈机制、服务报告等内容等），方案完善，合理可行计6分；方案一般计3分；方案较差计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分 | 6.00 | 主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0分。 | 10.00 | 客观 | 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企业概况及实施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docx